

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另有要公，由吳委員林輝代理主持)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項次 1：請秘書處、國教署及體育署主管之委員會儘速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則；並請各機關(單位)以委員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 40%」之原則為目標，於委員改聘或出缺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考量。

(二) 項次 4：

1. 本案請高教司、技職司於 114 年 4 月 30 日「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完成後，於 114 年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2. 請國教署依委員意見，提出女校、男校及男女合校之理工班群/學群數及人數之具體數據，以了解「高級中等學校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國中小女學生科學與數學的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之辦理效益。

(三) 項次 7：本案請綜規司依委員意見，於 114 年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1 至 114 年)滾動修正時，將「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衡量指標之統計情形，納入部會層級議題 3「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追蹤列管。

(四) 項次 8：本案請高教司、技職司參考東京大學改善文化性之作法，規劃政策引導作為；另請依據 114 年 4 月完成之「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結論，訂定相關暫行特別措施。

(五) 項次 9：本案請師藝司於下次(114 年第 1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六) 項次 5、項次 7、項次 10、項次 11、項次 12 解除列管，餘持續列管。

(七)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以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辦理。

二、有關 114 年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改選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配套措施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體育署)

決 定：

(一) 本案請體育署會後補充下列資料，提供學務特教司併會議紀錄函發委員參考：

1. 113 年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全國性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分項呈現 4 個評估指標之補助情形(團體名稱、補助金額等)。
2. 臚列研議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之理、監事改選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精進方向。

(二) 本案補充上開資料後，報告事項 1(序號 10)即可解除列管。

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3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有關「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同仁(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均應接受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113 年：達成率 99%」之績效指標：

1. 請部屬機構確實掌握尚未完成研習之名單，積極進行追蹤管制，並評估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數位課程，確保在 113 年底前達成績效指標。
2. 請人事處、三署及部屬機構評估本項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倘無法於 114 年達成受訓率 100%，則請納入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之修正。

(二) 請各單位檢視所列辦理情形內容，應為各單位業務權責之範疇，務必避免列有指揮其他單位辦理之情形。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專案小組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序號 6：請學務特教司協助釐清本序號委員所提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60、61 點「教育部所提出的六大措施」之內容，並提供綜規司及國教署補充六大措施及計畫涉及「女性自主權教育」之辦理情形。

(二) 序號 14：請高教司參考委員意見，並確實對焦本序號「強化研究學院及基金推動與執行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引導研究學院之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等決策組織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於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建置性別統計及編列性別預算」之建議事項填寫辦理情形。

(三) 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及秘書單位檢視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於下週二(113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

五、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統計處)

決 定：

(一) 本部計 300 個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分類」之規劃，包含已建置、待建置、無須建置、無法建置 4 類評估結果，請統計處可先行辦理「待建置」之性別統計指標。

(二) 另考量性別統計指標須回應探究指標之目的(含現象、價值問題)，請統計處再評估檢視辦理「無須建置」、「無法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並進行通盤檢視或修正(含指標名稱)，再提報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

六、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院、綜規司)

決 定：請國教院、綜規司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補充相關資料；請各單位爾後得參考本案國教院及綜規司辦理成果，辦理相關評估分析。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教育部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除鼓勵企業職工運動外，亦應鼓勵推動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部所屬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吳志光委員、黃馨慧委員)

說 明：

一、體育署為鼓勵企業推動職工運動，自 107 年起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規劃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透過補助聘用運動指導員之企業辦理職工運動活動所需之相關經費在案。

二、查學校不在該計畫申請適用對象內，經體育署請委託單位評估，認學校聘用指導員有執行上的困難，未納入申請適用對象，考量學校及公務單位亦應鼓勵推動其員工運動，建請教育部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

三、體育署回應說明

(一) 本署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係為擴大體育相關科

系人員就業管道，並配合企業推動職工體育活動，需有專業人員提供體能活動指導並給予協助。

- (二) 有關委員所提請教育部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本署已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公開招標作業，後續將俟決標後再與得標場上研議，將民營企業外之申請適用對象納入可行規劃。

決議：本案請體育署參酌提案說明、委員意見研議辦理；本案請體育署研議後，於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報告與得標廠商之研議結果。

案由二：有關我國拳擊選手林郁婷遭性別質疑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說明：建議權責機關對外發表官方聲明或立場時，亦可引用 CEDAW 第 10 條(g) 及 36 號一般性建議，以確保女性選手參與運動之相關權益。

決議：請體育署參酌行政院性平處提供之建議事項，作為後續規劃辦理之依據。

伍、散會(下午 6 時)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一、專案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1：有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績效指標，是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考核重要指標，教育部所屬委員會 113 年底都可以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績效指標，但是國教署有 3 個、體育署有 1 個所屬委員會無法達成指標，建議可以說明策進作為；尤其體育署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倘勞工代表 8 名男性是無法改變的，建請提出其他可以達成任一性別比率 40%之方法，例如增加委員人數之策略等。
- (二) 項次 3：有關透過將「私立學校董監事會性別比例」納入補助款、訪評指標之政策性引導部分，高教司本次無更新辦理情形，是否高教司所列 113 年私校董事會改選之 8 校，其董事會女性比例都有達成三分之一？建請高教司進一步思考如何督導私校董事會女性比例改善之作為。另外技職司於「後續積極作為」部分，列有 114 至 116 將於未來三年改選之私校董事會，建請進一步說明如何確保所列 18 校董事會之女性比例，未來都能達成三分之一比例，並將具體的積極作為呈現於辦理情形，俾利解除列管。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項次 4、項次 9 目前還沒有辦理成果，建議都持續列管直到提出報告。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項次 4：高教司委託國教院的「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是否有包含技專校院？另外國教署推行的「高級中等學校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計畫」、「提升國中小女學生科學與數學的學習興趣推廣計畫」也做很多年了，我覺得最近真的有不同的改變，比如彰化女中的理組班，似乎已經超過人文社會班級，建請國教署提出女校、男校及男女合校的理工班學生增加情形之具體的數據，這個可以作為國教署在 114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的成效。
- (二) 項次 7：有關「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衡量指標之統計情形，

建請納入部會層級議題3「落實推動校園全面性教育」追蹤列管。

(三)項次8：

1. 有關 STEM 系所文化下的友善相關議題，CEDAW 公約一般性意見已經揭示，一定要到達三分之一以上的量才會產生質變，那高等教育 STEM 領域女性離三分之一應該還很遠，建議高教司、技職司提出可以用來強化友善相關議題之暫行特別措施，我認為高教司、技職司這次寫的比較沒有對題。
2. 上個月東京大學到國立臺灣大學參加未來大學論壇，東京大學的副校長提出他們的理工領域女生也非常少，女生教職員那是更少，那他們的因應做法呢？就是直接補助。學校的理工學院要增加女性的教職員，那怎麼樣改善這個文化呢？東京大學在全校做一個徵文比賽，就是「為什麼女性不適合念理工？」，就讓東京大學的學生回答，然後他們把這個結果做成海報，甚至將這些文字印在餐盤上讓大家看到。也就是說，這是徹底改變文化的一個方式，讓整個大學社區裡面的人都知道，對於女性參與理工領域的潛在、生活性的歧視在哪裡。我認為這個在技職校院特別適用，但我們沒聽說哪個大學做過，所以才請高教司、技職司在政策引導上面，可不可以特別有此種文化改善性的做法，除了訂定友善措施，也建請高教司、技職司依據 114 年 4 月完成之「STEM 領域女性科研人才培育計畫」結論，訂定相關暫行特別措施。

二、有關 114 年至 115 年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改選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配套措施案。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全國性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 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訂定之評估指標，列有每點核算經費補助 1 萬元，不知道有哪些特定體育團體符合評估指標，並得到獎補助？113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原則應該是 112 年公布，今年有沒有特定體育團體來申請？如果有，目前申請的特定體育團體為何者？
- (二) 另外所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的現況資料，該 2 個體育總會理、監事性別比例提升的部分，是否也適用「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全國性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 113 年度工作

計畫經費原則」?如果不適用的話，不知促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理、監事性別比例提升的精進措施為何?

- (三) 我認為會後補充相關資料就可以解除列管。首先，建請依補助項目(有4個)分項補充補助的情形，並建議列出金額、團體名稱，以及補充2個研議體育總會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比率之精進方向。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通盤的建議如果相關單位議案列為報告案時，業務相關的人員應該到場，才不會給代表到場的同仁太大壓力。

三、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113年1月至10月辦理情形。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性別議題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同仁(政務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均應接受至少2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之績效指標，114年訓練比率要達成100%。我認為這個指標很困難達成，建議也可以了解及思考相關單位及機構沒辦法達到的困難。另外，如果採線上課程方式培訓，每年都上一樣的也很無聊，建議人事單位應思考課程之內容規劃，也許可以提高同仁上課的意願。
- (二) 性別議題三，「大專校院達成教師、行政人員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之情況」之績效指標，高教司、技職司分別寫說，要請學務司應針對未達成的學校加強督導相關政策措施，其實不太知道高教司、技職司能不能請學務司做這件事？這個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到底在教育部業務的規劃或合作上面是如何做的？
- (三) 性別議題三，「職業試探體驗活動預期111年至114年達成之女性參與比率」之績效指標，總共有228萬多人次觀展，技職司要如何知道女性占50%。這樣的數據其實可能就沒有任何的意義，之後做性別統計及後續的分析可能會有困難。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 (一) 性別議題三，「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同仁(政務人員、一般

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均應接受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之績效指標，建議一定要在今年年底前達成，不然教育部 114 年接受行政院性平考核時，會拉下平均分數。這個非常重要，特別是在第一線工作的人員，更需要接受更新的性別平等培訓。

(二) 性別議題三，「以性別融合角度(男性及女性共同參與)試辦工棚計畫」之績效指標，終身教育司談到「性別融合」的角度，不知我們真的理解性別融合的意義嗎？性別融合是中國大陸在性別主流化的議題推動上，提出來的官方翻譯，所以如果是要用這個詞的話，可能不是我們想像的「男女共同一起學習」的角度，建議終身司思考用詞。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平處於年底會研擬下一期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118 年)，所以呼籲各單位可以充分了解現行辦理事項的進程，讓教育部 114 年度在研擬新一期計畫時，需要在目前辦理的基礎之上往前提升；特別要提醒體育署的辦理情形，建議強化性別平等議題之關聯性。

四、有關「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表」。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序號 10：統計處填列的辦理情形與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未符，建議刪除；另外辦理情形一、(三)可移列至辦理情形二，以對焦建議事項。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序號 14：

(一) 本序號辦理情形 2，是要回應有關「強化研究學院及基金推動與執行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引導研究學院之監督會、管理會、產學會等決策組織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於相關業務推動過程中建置性別統計及編列性別預算」之建議事項，高教司在這邊對於性別意識培力、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編列部分的說明，建議可以聚焦補充說明。

(二) 其實研究學院跟基金的經費來源不是教育部，至於經費來源如果不是教育部的，那是不是也跟這個設立就是要去做性別統計這一件事情是

不是仍然也是要關注。建議高教司可以補充剛剛所述的經費來源(與一般教育預算不一樣)、教育部仍然關注、督導網站上的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作為。

※葉委員德蘭發言紀要

序號 6: 本序號為女性自主權之教育，請教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所列「六大措施」與計劃內容有沒有女性自主權? 建議綜規司、國教署能夠聚焦回答。目前所列辦理情形，建議補充在後面，他不是最重要的回答的重點，所以建議綜規司、國教署再檢視一下，原本列於 110 年 CEDAW 考核項目的六大措施、計畫內容中，哪些是有女性自主權，或者是我們現在做的哪些事有女性自主權，以對焦委員建議事項。

五、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部規劃辦理情形。

※吳委員志光發言紀要

- (一) 有關新增不利處境分類部分，現在因為原住民的身分比較可以掌握，因為原住民身分法，所以他是個人資料的一部分，基本上統計這個類別沒問題。但新住民在個人資料應該沒有強制要統計，因為原住民身分的話，我們其實包含說所謂就優惠或各方面，所以原民身分會去確認，但是學校裡面我比較好奇，學校現在要怎樣掌握新住民學生?
- (二) 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原住民本身是有法律定義，所以原漢混合家庭要在一定條件下才可以成為原住民，不是當然是原住民。新住民的定義，在新住民基本法，但我們在這裡主要可能蒐集到的都是第二代新住民子女。因為在教育領域裡面，新住民我們關注的也都是學生，亦即第二代新住民子女，第一代的身分比較沒有問題，他幾乎是婚姻或歸化取得的身分。新住民也許定義不是太大問題，但是個資的蒐集如何處理? 因為新住民其實是相當廣泛的，只要是跨國婚姻在臺灣大概都會有二代，但是我們真的我很好奇這個將來個資要怎麼建立?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我們目前有很多不利處境分類的欄位是無法建置，而其原因是受限於目前蒐集的原始資料，尚無複分類。建議可以再次檢核，評估是否有些是可以建立，但是目前沒有收集原始資料，因為如果目前不開始蒐集，那永遠都沒有辦法

建立，如果是可以建立的，但是目前沒有建立，建議從現在就開始來蒐集。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建請說明表格中的「無法建置」、「無須建置」、「待建置」是如何定義及判斷的，例如序號 234，國中小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所以看起來我們沒有辦法建置新住民的分類資料，但序號 75，大學校院招生報考及錄取人數就全部都無法建置，但我們看起來好像應該不會無法建置。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我們應該要去思考所列統計指標中有複分類、不利處境分類的根本目的為何？以高等教育的指標為例，如果我們希望知道大學生裡面有多少原住民、身障者，甚至是新住民，我們的目的通常是想要知道大學裡面這些不利處境者的比例、代表性與全國的比例有沒有一致。例如，全國如有 5% 的身障人士，如果大學的身障學生只有 1%，那就是代表性不足，所以我們應該要改善身障者就讀大學的機會，如此我覺得這個思維是合理的。
- (二) 因此性別統計指標須回應到建立之目的，以確保可操作化，但序號 75、76 卻列有「招生報考與錄取人數」，該指標名稱不是那麼精確，因為剛剛高教司講了大學生的來源是很多樣化的，所以針對報考人有沒有去統計不利處境，我會覺得沒有針對目的來做，首先，統計上有困難；再者，其實重要性也放錯位置。我在別的部位會有碰到這種類似這種要有複分類的要求，例如，受訓的公務員要有複分類。那為何不直接統計所有公務員的複分類，所以我覺得應該要以重要性來思考，應該是要統計所有的大學生或是所有的公務員，而不是統計接受訓練，或是來考試的大學生或公務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有關面向 4(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建請補充說明各項指標建置期程；案內說明無法新增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原因係受限於目前蒐集之原始資料無該複分類，建議可評估新增相關欄位之可行性，因為行政院這邊的規劃是 115 年要完成建置，所以可以分階段處理，或可再次提到下次會議做確認。

六、有關本部辦理非中長程及非報院的計畫、措施、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之提報案。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 (一) 行政院性平處對部會的性平考核，其中性別分析占的分數頗重，而在 114 年考核是審查 112、113 年辦理成果，那這 2 篇一定會在 114 年考核被計入，114 年考核性別分析之指標內容，包含質化及量化之性別統計(包含交織性分析)、依報告分析之性別題議題提出因應策略(含分工)，以及納入業務之執行情形等 3 部分。因此，首先建議國教院、綜規司的性別分析報告補上性別統計；再者，性別分析很重要的就是結論要提出政策性建議，以國教院的性別分析報告為例，第 1 個所列「調查 STEM 領域女性教師挑戰、困境與需求之研究」，建議補充哪個單位來做調查，以及什麼時候可以做調查及後續的分析，這些都可以落實應用的政策性建議。第 2 個所列「建立 STEM 領域女性教師輔導與心理支持的機制」，建議可以擬定具體指出落實政策建議的單位，並訂定有效的輔導與心理支持機制。

※王委員兆慶發言紀要

- (一) 國教院於(三)對臺灣 STEM 領域之建議，第 1 點的末段提及「使女性願意且能晉陞至更高領導職位，注入不同的柔性領導風格」，這句話是本質論的想法，就是女人當主管就會比較柔性；反之，男性當主管就會比較陽剛。但是我的看法是，通常我們會要求消除垂直的職業性別隔離，讓更多女性可以擔任主管職位，其目的是為了權力的平衡分配，就是在這個社會上權力可以平衡的給男人跟女人，讓他們都可以當主管，我的論點是比較「權力平衡論」，所以我認為讓 STEM 領域有更多的女性主管，是為了權力平衡，不是為了注入很多的柔性領導。
- (二) 第 2 點的最後 3 行結論提及「STEM 領域長久以來遵循男性模式的典型在運作，所以女性若要能夠滲透該領域工作，僅能依循男性的模式的典型在運作」，其實這個意思是女性要變成女強人，跟男人一樣，但是這個通常會用的「理想工作者的模式」，為什麼資本主義會讓男人有得到更多成功的機會，因為資本主義預設他的工作者是沒有家人要照顧、沒有小孩要看顧、沒有身心障礙者家人要照看、沒有長照失能老人要看護，而男人因為不被期待照顧責任，所以男人就變成理想工作者；又或者是因為男人沒有家庭責任，所以他隨傳隨到，叫他出差就出差，叫他調職就調職，沒有任何家庭拘束。可是如果你用「男性模式」這 4 個字的話，也會引起一些誤解，字面意思就是性別刻板印象，因此建議於「遵循男

性模式」括號註明，就是理想工作者，或是沒有家人要照顧的工作者、沒有照顧責任的工作者等，如此會較精確的傳達國教院本來想傳達的意思。

※王委員儷靜發言紀要

- (一) 有關國教院所提性別分析報告：本案建議考量不是只有 1 年做完就結束，其實我不太願意用那個詞，但是那個詞是所謂 5A++ 進去的單一性別學校，選自然組的女生比社會組女生還要多大約 3 到 4 倍，例如，北一女只有 4 個社會組的班級，其他班級都是自然組、高雄女中的社會組只有 5 班，其他的班級都是自然組，所以當我們在看 STEM 領域女性學生就讀或畢業的趨勢時，不能只有看到這些所謂的明星學校，因為有很多學校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因此，我認為在 STEM 領域就讀或畢業女性分布及趨勢，有很大的因素可能是在於學校的排行或城鄉的差距，建議國教院可以與國教署合作，從國小的自然老師、國中及高中的理化、生物、生科或地科，分析性別或受訓的結果(不論配課的教師)。如果我們 STEM 女性模範(role model)可以建立一直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STEM 的概念不是只有放在高等教育，因為如果學生從小就沒有一個 STEM 領域老師的模範，可能大概也很難想要研讀 STEM 領域，所以建議可以向下延伸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研究。
- (二) 有關綜規司所提性別分析報告：在抽菸人數部分，除了量化數據之外，如果我們可以訪談學生做一些質性的研究，我想會更全面、更周延，比較可以提出一些實質的政策建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教育部整體評估學校及所屬公務單位員工，納入體育署「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或另規劃其他計畫，除鼓勵企業職工運動外，亦應鼓勵推動學校教職員工及教育部所屬員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黃委員馨慧發言紀要

體育署在本案臨時動議的回應說明 2 有提及，辦理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計畫公開招標作業，並表示後續將決標後再與得標廠商研議將民營企業外的申請適用對象納入規劃，我們是很期待，是不是建議體育署可以直接就放在

契約中，而不是等到決標後再商量。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外委員

服務單位 / 職稱	姓名	簽名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王兆慶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教授	王儷靜	王儷靜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吳志光	吳志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 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黃馨慧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 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葉德蘭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部內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本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	張金淑	張金淑
本部人事處處長	王崇斌	王崇斌代
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本部法制處處長	李嵩茂	李嵩茂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戴淑芬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謝瓊瑩 科長	謝瓊瑩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技職司	胡士琳 專門委員	胡士琳
終身教育司	紀咸仰 專門委員	紀咸仰
	張慧敏 專業助理	張慧敏
師資藝教司	林瑋茹 專門委員	林瑋茹
國際兩岸司	劉素妙 專門委員	劉素妙
資科司	鄭凱仁 專門委員	鄭凱仁
會計處	黃美嘉 專門委員	黃美嘉
統計處	陳建名 專門委員	陳建名
	鄭靜芬 專員	鄭靜芬
秘書處	蘇明鴻 科長	蘇明鴻
國教署	柯威名 視察	柯威名
	顏婉虹 專案助理	顏婉虹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陳鉉淑 科長	陳鉉淑
	蕭奕志 副組長	蕭奕志
	葉峻綱 專業助理	葉峻綱
	黃懷瑩 專門委員	黃懷瑩
	黃思蘋 科長	黃思蘋
	范碧之 科長	范碧之
青年署	高蘇弘 科長	高蘇弘
體育署	黃宇瑀 副組長	黃宇瑀
	夏淑蓉 科長	夏淑蓉
	施誠 科長	施誠
	林雅惠 助理研究員	林雅惠
	余淑娥 國訓中心專員	線上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劉秀曦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劉秀曦
	林浚霈 人事室組員	林浚霈
國立臺灣圖書館	吳明珺 主任秘書	✓
國立科學工藝 博物館	李水生 人事室主任	✓
國立海洋生物 博物館	楊孟軒 人事室主任	✓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報到(線上)
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	鄭秉元 人事室主任	✓
國家圖書館	黃繹修 人事室主任	✓
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	張喬淇 人事室主任	✓
	黃湘屏 專員	✓
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	游淑琴 人事室主任	✓
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	吳中益 教育館推廣組主任	✓
國立教育廣播 電臺	陳怡君 人事室組員	✓
國立藝術教育館	林玉麟 專員	林玉麟
學務特教司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林沛雨 科長	林沛雨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